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之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行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

* 僅供識別

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本公司之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董事可能根據第五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授出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1) 公司細則第1條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按字母順序分別加入以下「營業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營業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及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由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

(b)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特別決議案」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正式發出。」

(d)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普通決議案」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正式發出。」

2. 公司細則第59(B)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59(B)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及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獲公司法明文許可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3. 公司細則第69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上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公司細則

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期較公司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但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 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股東同意。」

4. 公司細則第76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公司細則第77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故意取消」。

6. 公司細則第78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故意取消」。

7. 公司細則第79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是否採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亦同樣有決定權，且該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

8. 公司細則第80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故意取消」。

9. 公司細則第81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就每項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10. 公司細則第84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11.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之其他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

12.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13. 公司細則第92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92(B)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指明，倘授權超過一人，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4. 公司細則第160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送達通告之收件處，亦可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廣告之形式送達，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仍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得到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15. 公司細則第162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2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書面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送達，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於最後發行日期)視為送達；
- (iv)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v)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 公司細則第163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3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

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知，亦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17. 公司細則第166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6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面，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出席會議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內，此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楹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王賢敏女士及林錫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網址：<http://www.wongswih.com>